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告 林家豪  
訴訟代理人 蔡柏毅律師  
王維立律師  
被告 陳金妙  
鄭朝仁

上一人  
訴訟代理人 呂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6,52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8,7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遭被告陳金妙、鄭朝仁分別以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129號之建物無權占用為由，聲明：1.陳金妙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建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

01 告。2.鄭朝仁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  
02 ○○路000號之建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3.被告  
03 應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  
04 萬3,785元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05 (二)原告聲明第1、2項請求拆屋還地部分，應以建物占用系爭土  
06 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，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號  
07 建物之面積分別為40.70平方公尺、177.00平方公尺，然系  
08 爭土地僅28.57平方公尺，此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稅捐稽徵處  
09 房屋稅籍證明書及系爭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（見調解卷第7  
10 5、77頁、第61至63頁）在卷可稽，故實際占用面積應以系  
11 爭土地面積為準，又系爭土地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  
12 方公尺為9萬6,500元，循此計算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於起訴  
13 時之價值約275萬7,005元（計算式：28.57m<sup>2</sup>×9萬6,500元＝  
14 275萬7,005元】。

15 (三)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自113年9月7日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  
16 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附帶  
17 請求起訴前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及利息已可確定，應  
18 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起訴日即113年12月3日後方發生之遲延  
19 利息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此部分  
20 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萬9,517元【計算式：1萬3,785×（2個月  
21 +26/30日）＝3萬9,517元】。

22 (四)從而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23 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79萬6,522元  
24 （計算式：275萬7,005元＋3萬9,517元＝279萬6,522元），  
25 又依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，裁判費之徵收，  
26 以起訴時即113年12月3日之法律規定為裁判費計算依據，是  
27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28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  
29 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